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平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55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係於114年4月8日始提出上訴，其上訴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，前經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此有民事裁定附卷可佐，嗣上訴人復於114年5月2日再行提起本件上訴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家綦